

招标编号：[510107202100121]

成都市武侯区环卫清运中心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成都市武侯区环卫清运中心

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2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成都市武侯区环卫清运中心（采购人名称）委托，拟对成都市武侯区环卫清运中心车厢可卸式垃圾车采购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0107202100121。

二、**项目名称：**成都市武侯区环卫清运中心车厢可卸式垃圾车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采购预算：780 万元, 最高限价：773.48 万元；计划表编号：(2021)0904 号。

四、**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车厢可卸式垃圾车采购。

凡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内容进行投标的，必须制作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所投垃圾车须为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中。（提供工信部发布的公告截图）。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四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五章。

六、**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6月29日至7月6日。

（二）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要参加投标，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九、招标文件获取地点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7月19日上午10:30。

（二）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十一、开标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开标地点为：“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十二、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市武侯区环卫清运中心

地 址：武侯区簇桥乡南桥村六组 18 号

联 系 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28--85011316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 18 号联邦财富中心 1 栋 2 单元 1001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1501001

2021 年 6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成都市武侯区环卫清运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成都市武侯区环卫清运中心车厢可卸式垃圾车采购项目
4	招标编号	510107202100121
5	交货期 (实质性要求)	合同签订后20日内(含20日)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u>780</u> 万元。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773.48</u> 万元(大写:柒佰柒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监狱)企业等 (实质性要求)	否。
1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	一、(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

<p>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扣分 (实质性要求)</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磋商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 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声明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p>
--	---

		<p>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注：若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结果公告中将同时公示其声明函。</p> <p>二、（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p> <p>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中型企业和小微型企业均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三、失信企业扣分</p> <p>1、本项目限制失信单位参与投标。</p> <p>2、严格执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提供《供应商商业信誉承诺函》，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12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投标人自行核实所投产品是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产品，自行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p>
13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15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1年7月_19_日10: 30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第18条”。
19	开标及开标程序	<p>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第23条”。</p> <p>投标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投标人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解密。</p> <p>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p> <p>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p>
20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1501001。
2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1501001。

22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3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24	投标人质疑、询问	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39 条”。
25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武侯区财政局。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根据项目的中标金额按比列、系数及优惠率收取。在中标后由采购人支付。
28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除非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29	信用融资政策	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40、41 条”。
30	CCC 强制认证（如涉及）	若所投产品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3C 认证证书（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1	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 <u>工业</u> 行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武侯区环卫清运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 。

5.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五）资格性审查；
- （六）评标办法；
- （七）拟签订合同文本。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 CA 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8.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9.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2) 报价明细表(1. 报价明细表中要求填写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 投标人必须载明其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 2. 报价明细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的为准。)

(二)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 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5) 产品彩页资料;
- (6)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7)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3)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4) 商务应答表;
-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2) 培训措施: 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3)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五)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 投标人可

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5.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5.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18.2 投标文件制作详情：

18.2.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18.2.2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2.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4 招标文件有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8.2.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 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9.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及开标程序

23.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3.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3.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3.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3.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6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3.7 因采购人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3.8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4.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 4、5 章。

25.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 7 章。

26. 中标通知书

26.1 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的原因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合同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8.1 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28.2 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约保证金（如需缴纳）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按成都市财政局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3. 履行合同

33.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纪律要求

36.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6.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三）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 (十四) 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十五)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确定其为中标人，或者取消中标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37. 保密

37.1 不得透露有关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37.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38. 回避

38.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8.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39.1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39.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和中标结果中关于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云平台向采购人提出；

39.3 供应商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中除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云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9.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39.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6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 1 份；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五)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六)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九、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40. 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41 《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 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 号）见附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_____（投标人名称）处
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无须提供。

2、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格式 1-3

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录；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1-4

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注意：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5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1-6

六、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 标 编 号： _____

投标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2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见**开标一览表**。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壹**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2-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

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2-4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			万元	大写：			

*1 报价应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运输保险、其它委托代理、安装调试、培训、车辆保险、车辆购置税、车辆上户、牌照等费用。

2、车辆保险应含交强险和商业保险，其中商业保险应包含足额的车损险_____万/年；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险各 50 万/座*1 座；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200 万元/年。以上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为一年。

3、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投标人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2-5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进口/国产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可增减。

2.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及招标所需货物（含相关服务）（招标文件第六章）详细报出各类货物及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投标人免费提供漏报货物及服务并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但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3. 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相应包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人工费、国内税费、培训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4. “分项报价明细表”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或单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2-6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不填写。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2-7

六、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投标人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p>注：以上*号项信息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投标人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p>			
投标人应 答“招标 文件第六 章服务要 求”的主 要内容	1、.....		
	2、.....		
	3、.....		

注：

- 1、投标人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投标人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若投标人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2-8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2-9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2-10

九、技术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若招标人在项目实施中发现投标人虚假响应，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上报采购监管部门；若招标人在项目验收后一年内发现投标人有虚假响应行为，则招标人有权扣除其质保金，并追索投标人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2-11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2-12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二) 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所投垃圾车须为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中。（提供工信部发布的公告截图）。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注：

1. 本项目确定投标人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8. 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 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所投垃圾车须为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中。(提供工信部发布的公告截图)。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注: 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一个包，采购成都市武侯区环卫清运中心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八辆：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辆）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1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罐式专用汽车）	8	96.685	773.48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含转运容器。

二、技术参数和配置等标准要求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罐式专用汽车)

（一）总体要求

本项目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属于与成都市武侯区环卫清运中心南桥垃圾压缩中转站的配套设备，装有钢丝绳牵引系统的车辆可完成垃圾容器的装车、转运、垃圾的卸料、容器的复位及移位放置。因南桥垃圾压缩中转站使用的垃圾容器的底座不可变更，因此本项目采购的车厢可卸式垃圾转运车辆必须满足现有垃圾容器的装车、转运、垃圾的卸料、容器的复位及移位放置需要。

（二）系统组成

采用专用车厢可卸式重型专项作业车，整车结构组成：底盘和上装（改装部分），上装机构包括钢丝牵引机构、液压系统和电器系统构成。

（三）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1	驱动形式	8×4，后轴驱动
★2	满载总质量	≥31000kg
★3	额定载质量	≥18300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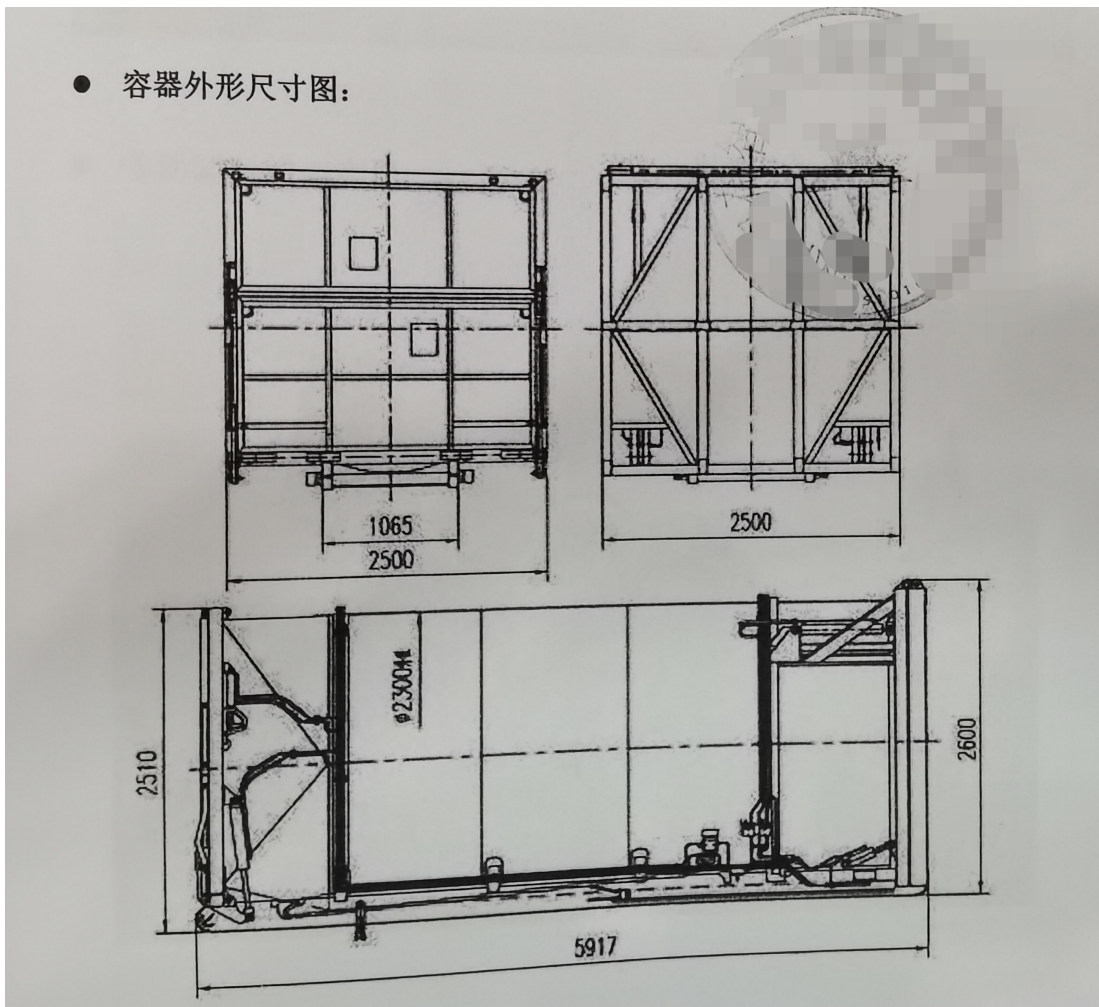
序号	项 目	技术参数
4	轴距	$\geq 1800(\text{mm}) + 3000(\text{mm}) + 1300(\text{mm})$
★5	接近角/离去角	接近角/离去角 $\geq 18^\circ / 34^\circ$
6	最小转弯直径	$\leq 24000\text{mm}$
7	最高车速	$\geq 90\text{km/h}$
★8	最大爬坡度	$\geq 25\%$
9	外形尺寸（长×宽×高）	$(8300\sim 8800) \times (2300\sim 2600) \times (2900\sim 3300)\text{mm}$
10	排量	$\leq 8000\text{ml}$
* 11	排放标准	国 VI（国六）
12	轮胎	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
13	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250\text{kW}$
14	燃料种类	柴油
（配套安装在转运车上的钢丝牵引机构技术参数）		
1	装置重量	$\leq 3000\text{kg}$
2	绞盘拉力	$\geq 300\text{kN}$
3	最大举升角	$\geq 70^\circ$
4	工作电压	24V
5	液压系统最大工作压力	$\geq 20\text{MPa}$
6	液压油箱容积	$\geq 120\text{L}$
7	钢丝绳直径	$\geq 15\text{mm}$
8	钢丝绳的抗拉强度	$\geq 1800\text{MPa}$
9	额定工作能力	$\geq 20\text{T}$
* 10	车辆举升架最高点限定离地工作高度	$< 6700\text{ mm}$
11	装载容器运输作业限定净高度	$\leq 4300\text{ mm}$
功能与性能要求		
1	底盘采用国产二类汽车底盘，投标人提供底盘品牌、型号。	
2	车辆根据相关标准、法规要求，加装安全和防护装置，并按行业规定	

	的颜色、图案、中文文字等予以警示，具体要求应符合采购人的明确要求。
3	车辆应安装具备记录、储存、显示、打印车辆行驶速度、时间、里程等车辆行驶状态信息的行驶记录装置，装置必须满足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
4	作业机构运动应灵活、平稳可靠，维修保养应简单、方便，液压控制操作盒设在驾驶室中，专用机构操作可在驾驶室中完成。
5	驾驶室密封性良好，视野宽敞；随车安装有暖风和空调。
6	产品交付时应有原车底盘随车工具和备胎、装置专用工具及维修包。
7	产品交付时应提交的技术文件含产品合格证、汽车底盘使用说明书、专用车辆操作手册和辅助设备的使用说明书、以及可供指导维护和保养的系统工作原理图、常见故障处理手册及工具清单等文件。
8	钢丝绳牵引机构应包含以下功能： a. 可将竖直摆放的容器牵引到车上呈水平运输状； b. 可将车上的容器从水平的运输状态竖立放至地面； c. 可将水平摆放的容器牵引到车上呈水平运输状； d. 可将车上的容器从水平的运输状态水平放至地面；
9	液压机构应包含以下功能： a. 能够为车载的液压设备提供动力，完成垃圾容器卸料； b. 能够为垃圾容器液压设备提供动力，完成垃圾容器的锁紧。
* 10	必须与采购人现有的转运容器外形尺寸和液压系统相匹配，与现有压缩设施设备相匹配（供应商若虚假响应或违反承诺，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

（四） 现有罐体（容器）主要技术参数：（见详图）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1	长度	5917mm
2	宽度	2500mm
3	高度	2600mm
4	直径	2310mm
5	有效容积	24m ³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6	自重	3700kg
7	额定最大装载质量	16500kg
8	容器梁宽	1065mm
9	液压快速接头	QJHA0502200 QJHA0502100
10	进料门开启方式	电动牵引，由卸料溜槽上的驱动机构完成。
11	卸载门开启方式	液压驱动，动力源来自转运车辆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应是采购人最终验收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车厢可卸式垃圾车运输、运输保险、其它委托代理、安装调试、培训、车辆保险、车辆购置税、车辆上户、牌照等费用。

车辆保险应含交强险和商业保险，其中商业保险应包含足额的车损险_____万/年；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险各 50 万/座*1 座；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200 万元/年。以上保险的保险期限应
为一年。

本项目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注：1.1 所有新购车辆的交强险和商业保险均应注明投保人：成都市武侯区环卫
清运中心，被保险人：成都市武侯区环卫清运中心。

1.2 车辆交强险、商业险（票据单开）

1.3 所有新购车辆的交强险和商业险均应在成都市武侯区机关、事业单位和
团体组织 2019-2021 年度公务车辆定点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任选一家购买。

*2. 交货期及地点

2.1.1 交货期：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20 日内（含 20 日）。

2.1.2 交货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环卫清运中心指定地点，武侯区簇桥乡南桥
村六组 18 号。

*3. 付款方式

货物经安装、调试、培训且验收合格 1 个月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合法票
据且完善支付流程后以对公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3.1 质量金及质保期：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先缴纳中标总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
质保金在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乙方。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经调试验收合格后至少 1 年。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单车单次
出现故障后 3 日内不能恢复正常使用的，需提供备用产品或给出能继续使用的替
代方案。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出现单车单次故障 7 日内不能恢复正常使用的，应当
更换新的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安装调试及验收

4.1 供应商负责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安装、调试、并协助采购人完成车辆证照
办理手续。

4.2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送达后，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到达现场组
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确保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

标总价格中。

4.3 供应商应就车厢可卸式垃圾车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4.4 如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则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4.5 所有交付的车厢可卸式垃圾车的外观涂层、警示标志、标识应一致。

4.6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交付前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售后服务

5.1 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

5.2 备件送达期限：供应商应保证不超过 15 天。

5.3 终身零配件供应：投标人应保证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停产后的备件供应，至少保证 10 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5.4 供应商应有 24 小时电话维修系统。

5.5 质保期后，供应商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6. 验收：严格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供应商应提供质检报告或材质报告等作为产品材质的有效证明。

*7. 中标后合同签订时，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保养计划，明确保养内容及执行表单。每次对投标产品定期巡检后将巡检报告交由使用科室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巡检报告将作为产品质保服务评价的重要依据。

注：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八）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七、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2、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检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1.2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此条不评审）；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八）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二、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四、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4、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七、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8、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9、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商务等。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10、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1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2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3$$

$A_1、A_2 \dots 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的打分， n_1 为经济类评委人数； $B_1、B_2 + \dots + 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_2 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 $C_1、C_2 \dots C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 n_3 为评委人数。

11、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以本次符合要求的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扣分按投标人须知表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要求 40%	40 分	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三）主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得 40 分；★号条款共 4 条，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 28 条。★号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3 分，一般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但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带“★”项提供车辆定型实验报告或工信部车辆公告参数页进行佐证；非“★”项提供第三方	技术评分因素

			注：主要技术参数列表中序号1.2.3.……为1条技术参数要求。	检测报告或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进行佐证。	
3	车辆技术性能 6%	6分	<p>专用机构性能：</p> <p>(1) 能够提供专用机构结构设计方案的，得3分；</p> <p>(2) 能够提供专用机构维护保养方案的，得3分。</p> <p>本项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p>		技术评分因素
4	服务方案 12%	12分	<p>1、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p> <p>a. 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得2分；</p> <p>b. 提供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得2分；</p> <p>c.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有维修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得3分。</p> <p>三项全部提供的最高得7分，售后服务方案任缺失一项扣除相应分值；无方案不得分。</p> <p>2、培训方案：具有详细的培训方案：</p> <p>a. 培训方式；</p> <p>b. 培训人员；</p> <p>c. 培训时间安排和培训地点；</p> <p>d. 培训知识点及核心内容；</p> <p>e. 培训计划；</p> <p>五项全都提供的，得5分；培训方案任缺失一项，每缺失一项扣1分；无方案不得分。</p>	审核相关方案	技术评分因素
5	履约能力 6%	6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6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分。		
6	供应商综合能力 3%	3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没有相关佐证材料不得分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共同评分因素
7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8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1%	1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逐页编码、条理清晰、逻辑编排合理、前后内容无矛盾，没有细微偏差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2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9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 1%	1分	供应商注册在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得1分。 注：指供应商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民族乡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2、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公告。

13、定标

一、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如果中标（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成交）人。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成交）或未中标（成交）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三、保守秘密。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四、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五、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

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六、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除招标文件明确可以澄清的除外；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五、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三、 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存放处。评标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标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四、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五、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六、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八、服从评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十、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十一、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辆	8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包括车厢可卸式垃圾车的运输、运输保险、其它委托代理、安装调试、培训、车辆保险、车辆购置税、车辆上户、牌照、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

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车厢可卸式垃圾车送达交货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20 日内（含 20 日）；

2、交货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簇桥乡南桥村六组 18 号。

3、乙方应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送达后 5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4、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在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接收场所后 5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办理车辆上户手续，手续完毕后进入 30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按商务要求及产品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乙方应将所提供车厢可卸式垃圾车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如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单车同一故障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供应商应提供质检报告或材质报告等作为产品材质的有效证明。

五、付款方式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经安装、调试、培训且验收合格1个月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合法票据且完善支付流程后以对公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质保金

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先缴纳中标总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乙方。

六、售后服务

1、车厢可卸式垃圾车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单车单次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损伤，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 XXX 联系电话： 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则每延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车厢可卸式垃圾车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交付的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因质量问题，单车同一故障经 3 日内维修仍然不能满足甲方的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不及时更换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价款在质保金中扣除。

(4) 乙方交付的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因质量问题，单车单次经 7 日内维修仍然不能满足甲方的工作需要，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的百分之十，该扣除部分，质保期满后不退还。

(5) 乙方交付的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因质量问题，单车单次经 30 日内维修仍然不能满足甲方的工作需要，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的百分之百，该扣除部分，质保期满后不退还。

(6) 乙方交付的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房造成的损失。

(7) 乙方交付的车厢可卸式垃圾车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20 天内（含 20 天）无条件更换检验合格的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如逾期不能更换检验合格的车厢可卸式垃圾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还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8) 乙方保证本合同车厢可卸式垃圾车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车厢可卸式垃圾车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商签订。

双方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应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合同公示及合同备案。

附件：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 1 —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 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19年2月26日印发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财采〔2019〕49号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要求，扎实做好我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按照《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财采〔2019〕17号），目前，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已有11家银行基本完成其融资业务系统与我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对接，并承诺提供“融资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30%、融资审

— 1 —

批和放款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等更加便利的融资服务，现将银行名单公布如下：

- 1.成都银行
- 2.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 3.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 4.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 5.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 6.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 7.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 8.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 9.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10.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 1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以上为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成都市范围内（含各区<市>县）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其提出融资申请。

附件：成都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附件

成都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7793283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19年6月28日印发

— 4 —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财采发〔2020〕20号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 相关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营造政府采购领域优质营商环境，前期，我局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征集了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根据银行报名情况，现增补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招商银行成都

— 1 —

分行、广发银行成都分行、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渤海银行成都分行等 5 家银行作为我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合作银行，请相关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为更好推进政策落实和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现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统一命名为“蓉采贷”，作为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享受“政采贷”政策支持统一标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市级各部门、单位，相关银行规范使用。

二、“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详见附件）以及设在各区（市）县的支行，默认进入各区（市）县“蓉采贷”合作银行名单，无需重复征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蓉采贷”政策的宣传和推进落实工作，为相关银行开展“蓉采贷”业务提供便利，积极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高效融资。

三、请市级各部门、单位积极支持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蓉采贷”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合同公开及备案、账户确认、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支持和配合工作。

四、请相关银行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蓉采贷”业务数据（含各区（市）县支行）统一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人：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吴昊 联系电话：61882598；电子邮箱：cdsczjgc@163.com

附件：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附件

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7793283 028-86627320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40210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87086226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东大街支行	028-83318935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银行部	028-85341647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772083